

COVID-19 指南摘要单页 #3

药房运营与设施：确保安全，保障服务持续性

主责药师

当主责药师无法确保在药房履行职责时，应具备资格的药师代其负责。

营业时间

由于 COVID-19 使得药房工作人员无法正常上岗，进而影响正常营业时间时，应在药房外的明显位置张贴公告，告知公众新的营业时间。

患者/顾客服务

在某些地区仅有一个药房时，为了确保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的持续性，应尽量减少与患者/顾客的接触，可通过门上或墙壁上的小窗口发药，类似夜间售药模式。

发药区域前可放置塑料护板，或在地上做好标记，用于提示人与人之间保持 1-2 米的距离。

若无法执行上述措施，患者/顾客不应进入药房，同时，建议药师在特定情况下应采用适宜的个人防护设备，包括口罩、护目镜等。

为了避免药房内人员聚集，应要求患者/顾客在药房外等候，在排队等候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应保持 1-2 米的距离。

药品供应

药房的药品补货过程应避免非药房工作人员进入药房（或至少应避免外来人员进入药房非公共区域）。此外，在药房接收药品前，应对经销商所使用的药品包装箱进行清洁消毒。

送药上门服务

为保证患者及公众的药品供应，尤其在某些其他药房已经停业的小城镇，营业中的药房可以提供送药上门服务。应鼓励有能力提供该服务的药房送药上门，尤其是针对居家隔离人员、高风险人员或行动不便患者提供该服务。

在送药上门时，送药人员应避免与患者及其个人物品的直接接触。药品及其他物品可放置于患者/顾客家门外或其他指定位置，保持 1-2 米的安全距离，并确认患者或其授权人员取走药品。

详细信息及支持性参考文献，请见完整指南：www.fip.org/coronavirus

本指南基于现有证据及出版时信誉良好的组织提供的建议，并将依据新知识的出现而更新。

2020.3.26